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工作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州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，加大对边境县（市）和藏区县（市）的人才支持力度，2017年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修订印发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》（云财教〔2017〕18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出台后，实施成效显著，为我省边疆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“就业时限”界定

《办法》“第二条”“第七条”中“毕业时或毕业后3年内就业”明确为：从毕业当年年度以公历自然年计算至毕业第三个自然年度的12月31日（含当日）前就业。例如在2024年毕业的学生，

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业方可享受政策。因聘用单位录取程序等原因，在提供已实质聘用的证明后，最晚可延迟至毕业第四个自然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劳动合同。

二、关于“基层单位”界定

《办法》“第五条”中“基层单位”分两类。第一类是由县级政府部门派驻在乡镇的其他单位，人事关系隶属于县级人事部门；第二类是指《办法》中列明的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，以及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“非艰苦行业”如从事金融、通讯、烟酒、飞机和列车乘务、房地产等不予以批准。

三、关于“服务时限”界定

《办法》“第十条（一）”中“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……毕业生本人、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（市）和 3 个藏区县（市）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”明确为：申请代偿对象在参加学校开展的学费代偿初审时，应提供一次性约定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服务期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、录取通知等）。

《办法》“第十条（四）”中关于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 3 年，明确为：以连续缴纳社保时间为依据，按月对月计算，在基层就业单位连续服务满 3 年。有单位调动（含借调、轮岗、录用等）的，按以下情况计算服务期限：申请代偿对象第一年在基层单位 A，第二、三年调动至其他基层单位 B 或 C，以上单位均符合办法所指的“基层单位”，原则上属同一州（市）范围内，并连续缴纳社保的，其服务期限可叠加计算。

四、关于“就业身份”界定

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就业的代偿对象，应为正式在职在编人员，由就业单位缴纳社保，不得为临时聘用或人事代理人员。中央企业就业的代偿对象，应为与中央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。

五、关于“审核程序”优化

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和工作流程。一是取消省级初审程序，保留学校初审程序和省级终审程序，制定最新版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。二是优化工作流程（详见附件2），学校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，连续三年到用人单位、县级人事部门、县级教育部门进行在岗情况认定，三年服务期满、一次性参加省级终审并领取代偿资金。

附件：1.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
2. 工作简要流程图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工作简要流程图

